

证券代码：833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2-105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九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龙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

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吸引、激励、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，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及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9)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进一步完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